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设立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滚子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马玲玲　　周　宇　　伍　坚

2015 年 12 月 15 日